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該等會議召集情況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該等會議」）於2024年3月20日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該等會議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會議的召集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該等會議由董事長朱健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董事朱健先生、喻健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本公司監事周朝暉先生、左志鵬先生、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均出席了該等會議。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該等會議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網絡投票表決（僅適用於A股股東）。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該等會議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該等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包括7,512,783,636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該等會議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投票但未予計入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53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51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384,174,903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33,501,46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50,673,44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2349
其中：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1738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611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股份總數比例)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1	委任李俊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377,697,384			99.8523			
1.2	委任張滿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364,482,742			99.5508			
由於得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股份總數的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A股	3,930,882,9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H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4,381,556,403	99.9403	2,618,400	0.0597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50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932,702,663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1688

已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A股	3,930,084,1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50,673,44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611

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H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李俊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副董事長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ii)張滿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李俊傑先生及張滿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李俊傑先生，48歲，經濟學碩士，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李俊傑先生曾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金融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李俊傑先生202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兼任本公司投行事業部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202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財富管理委員會總裁。

張滿華先生，48歲，管理學碩士。張滿華先生曾先後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心高級經理，深圳聚龍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企業一部高級主管、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張滿華先生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部長。2014年9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1)監事。2023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29)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李俊傑先生或張滿華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俊傑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位或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張滿華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李俊傑先生及張滿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李俊傑先生及張滿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李俊傑先生持有599,686股公司A股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俊傑先生及張滿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等會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與楊小龍律師出席該等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該等會議的召開及程序、出席該等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